

RGZB2017-FB01

如皋市白蒲中学 3#学生宿舍楼加固改造工
程施工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

招标人：（加盖公章）如皋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南通皋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5 月 19 日

目录

招标文件备案表-----	5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	9
1.5 费用承担-----	10
1.6 保密-----	10
1.7 语言文字-----	10
1.8 计量单位-----	10
1.9 踏勘现场-----	10
1.10 分包-----	11
2、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
2.3 招标控制价-----	12
3、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7
3.4 投标有效期-----	18
3.5 投标保证金-----	18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资格审查-----	21
6、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废标条款-----	23
6.4 清标-----	24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
6.6 技术标评审-----	24
6.7 商务标评审-----	25
7、定标-----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通知-----	26
7.3 履约担保-----	26
7.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7
7.5 签订合同-----	27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8.1 重新招标-----	28
8.2 不再招标-----	28
9、纪律和监督-----	2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9.5 异议和投诉处理-----	29
9.6 其他-----	29

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三章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2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0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32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32

附件----- 48

招 标 文 件 备 案 表

编制人：

技术负责人：

编制日期：年月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2	招标人	名称：如皋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如皋市民服务中心 3 楼
2	1.1.3	招标代理	名称：南通皋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健康路 1 号
3	1.1.4	项目名称	如皋市白蒲中学 3#学生宿舍楼加固改造工程
4	1.1.5	建设地点	如皋市白蒲镇
5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政府投资 100%，自筹资金 0%
6	1.2.2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1586m ² , 砖混结构五层, 层高 3.6M 具体情况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7	1.2.3	承包方式	☒ 总承包 ☐ 专业承包 ☐ 其他
8	1.3.1	招标范围	如皋市白蒲中学 3#学生宿舍楼加固改造工程
9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6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7 年 8 月 20 日
10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1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	(1) 申请人的资质条件：<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或特种工程专业承包（限结构补强）资质</u>； (2) 派建造师资质等级：<u>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u>，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u>项目负责人不得为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u>。 (3)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项目负责人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该投标企业作为项目经理承担过（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100 万元及以上通过当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获得的房屋建筑加固工程施工业绩（含流标项目）（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4) 财务要求: 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且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等）出具的投标人2016年度资产负债表, 不低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企业资质的要求(即净资产不少于 4000 万元)。 (6)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并且: 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 或者,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 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④项目负责人不得为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
12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4	1.10	分包	所有分包工程需按照国家资质管理规定, 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相关单位施工, 且需报招标人核定后, 签订分包合同后方可施工。
15	2.2.3	疑问、修改、补充的提出与获取	提出方式:通过“南通市工程建设网-网上申报-网上招投标会员系统”网上提出; 提出截止时间: 2017年5月26日9时前网上提交; 获取方式: 通过“南通市工程建设网-网上申报-网上招投标会员系统”网上获取; 获取时间: 2017年5月26日15时后网上获取;
16	2.3.2	招标控制价编制及 复核 依据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②《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即“2013版计算规范” ③《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版) ④《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版) ⑤《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版) ⑥《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及附件、通建价【2016】11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我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 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⑨人工工资执行苏建函价[2016]570号文件 ⑩材料价格执行《如皋市工程造价信息》（2017年第1期），缺项材料市场询价。材料暂定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预留金均为经招标人确认的价格。 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及补充计价规定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施工方案 其他与计价相关的资料
17	3.2.2	投标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报价 ☐ 固定总价报价
18	3.4.1	投标有效期	45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3.5.2	投标保证金	形式：由企业基本帐户出具的银行汇票 缴纳户名：如皋市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建行如皋支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
20	3.6.3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通过“南通市工程建设网-网上申报-网上招投标会员系统”上传， (2) 附依据同版本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未加密电子标书备用光盘一张 (3) 资格审查资料原件
21	4.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电子文件递交方式：“南通市工程建设网-网上申报-网上招投标会员系统”网上递交 未加密电子标书备用光盘及资格审查资料原件递交地点：如皋市市民服务中心三楼C区 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22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如皋市市民服务中心三楼C区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23	5.3.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4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系统随机抽取。

25	6.6-6.7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26	7.3.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其中：工期保证金 4%（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期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后无息退还），安全保证金 3%（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按施工合同约定无安全事故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3%（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7	7.3.2	中标差额保证金	若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 5%以上，则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招标人保证金专用账户提交。缴纳账号同“履约保证金”。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人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人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该委托代理人负责办理投标、开标事宜。 2. 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应将本企业资格后审相关资料上传至南通工程建设网诚信库并通过审核，且每次生成投标文件前点击“同步诚信库信息”； 3. 中标候选人公示 3 日无异议，招标代理公司从网上下载并打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三份，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工本费 600 元； 4. 中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时，需提供经招标代理公司盖章确认的投标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每标段每套售价 250 元。 6. 承包单位须遵守《如皋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工程建设制度规范汇编》，接受本中心对承包单位的考核。对考核汇总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不扣履约保证金，对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者，每低一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 7、承包人需签订竣工结算审核承诺书，向发包人作承诺，承诺在如皋市审计局审计核减额 8%以上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申请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工程量清单（GB50500-2013 格式）；
- (3) 图纸；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3—0201）
- (6) 其他：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南通市工程建设网-网上申报-网上招投标会员系统”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招标控制价等文件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南通市工程建设网-网上申报-网上招投标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这种阅读和检查应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以及对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或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方式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网上答疑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南通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2.2 工程量清单作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

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所提问题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已作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

2.2.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经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在“南通市工程建设网-网上申报-网上招投标会员系统”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2.5 本工程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均以“南通市工程建设网-网上申报-网上招投标会员系统”中公示的内容为准。网上公示的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新公示的澄清、修改文件为准。

2.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市工程建设网-网上申报-网上招投标会员系统”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因投标人疏忽导致遗漏澄清、修改等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后果。

2.3 招标控制价

2.3.1 招标控制价

2.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2.3.2 招标控制价编制复核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即“2013版计算规范”;(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颁发;(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4)拟定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7)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8)其他的相关资料。本工程具体编制依据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

本工程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方法。详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及附件、通建价【2016】11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我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

本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中:(1)招标人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均按除税综合单价列入。(2)暂列金额、

总承包服务费按除税价格计入。

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文件包括控制价、暂列金额（除税价格）、暂估价（除税价格），详见《如皋市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表》。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除表-09“综合单价分析表”以外的所有招标控制价使用表格。

2.3.6 公布招标控制价时间。

招标控制价经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后，一般与招标文件同步在南通市工程建设网上发布，最迟不迟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7 天前。

2.4 暂估价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方式按通建工（2011）37 号文执行。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两部分。

3.1.1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资格审查原件资料、诚信信息数据库资料和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3.1.1-1 资格审查原件资料包括：

(1)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

(2)投标保证金缴纳收据原件（请执银行汇票在市民服务中心 C 区三楼 6 号窗口现场换取）

(3)报名费收据原件（请于开标前半小时至市民服务中心 C 区三楼 9 号窗口现场开取）

3.1.1-2 诚信信息数据库资料：各潜在投标人在南通工程建设网诚信信息数据库中的信息，应经招投标管理部门审核通过。以下附表内容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南通工程建设网” 诚信信息数据库 栏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审查标准（以投标文件上传时内容 为准）
1	基本信息	(1)营业执照 (2)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3)资质证书 (4)安全生产许可证	(1)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且清晰可辨，真实有效； (2)所有证书扫描内容齐全，能体现变更、有效期（或延期）等内容；

2	项目负责人	(1)建造师注册证书 (2)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3)劳动合同 (4)养老保险	(1)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且清晰可辨，真实有效； (2)所有证书为 有效证书 ，扫描内容齐全，能体现变更、有效期（或延期）等内容； (3)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4)劳动合同为有效劳动合同； (5)养老保险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的缴费明细，且在当地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上可查询。缴费明细应体现投标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名称，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6)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必须在“投标所需材料-项目经理相关附件”中上传
3	项目负责人业绩（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中标通知书	(1)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且清晰可辨，真实有效； (2)须为通过当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获得的业绩（含流标项目），中标公示须在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官方网站可查询（上传网页截图，上传位置：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处上传）。若无网上公示，则应由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并上传（格式后附）（上传位置：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处上传） (3)时间要求执行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的相关条款； (4)其他说明： A. 所报业绩必须是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本次投标企业担任项目经理的业绩，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B. 如招标文件对所提供业绩的项目规模、承包范围等明确要求，而中标通知书内容无法佐证的，投标人则还需提供经有关职能部门备案的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等予以佐证。 C. 本项目不接受项目负责人变更

			过的业绩，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显示的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经证实所用业绩为变更过的业绩，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取消中标资格。
--	--	--	--

3.1.1-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应包括（见下表）：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栏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1)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	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且清晰可辨，真实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且清晰可辨，真实有效； (2)被委托人必须为本项目拟选派项目负责人；
	(3)行贿行为档案查询证明	出具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天内
	(4)投标人经营现状承诺书 (格式见附表)	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且清晰可辨，真实有效；
	(5) 含有网址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若无网上公示，则由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并上传（格式后附）。	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且清晰可辨，真实有效；
	(6) 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且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等）出具的投标人 2016 年度资产负债表，不低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企业资质要求（即净资产不少于 4000 万元）。	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且清晰可辨，真实有效；

3.1.1-4 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均须通过“南通市工程建设网—投标企业诚信信息数据库”的网上审核。投标人可通过“南通市工程建设网（<http://www.ntcetc.cn/ntztb/>）—网上申报—网上招投标会员登录”系统进入，自行维护并及时更新本单位的诚信信息数据库中的相关内容。对照上表，如有需要补充提交审核的。（投标企业应充分考虑到诚信库审核时间，建议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前完成审核，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提请诚信库审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南通市外企业可到如皋市市民服务中心 C 区 3 号窗口申请审核）。

3.1.1-5 资格审查工作由评标委员会具体负责。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方面的要求，对 3.1.1 所列内容进行审查，通过查阅与投标文件相链接的南通工程建设网企业诚信信息数据库中的内

容，资格审查原件资料对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要求作出认定，并出具《资格审查结果情况登记表》。

3.1.2 技术标（本工程无需提供技术标）

技术标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篇幅适宜。

投标人应根据以下要点编制：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此项为必须通过项）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此项为必须通过项）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6）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7）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10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8）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9）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
 - （10）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技术标电子标书中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或彩色图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3.1.3 商务标（100分）

商务标应包括：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本工程无）；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投标总价封面、投标总价扉页、工程计价总说明、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包服务费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3.1.4 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标书光盘应包括本工程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全部电子文档内容（含技术标和商务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应结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本工程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除税价格**）包括本招标文件中划分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费用。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除税价格**），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自主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的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3.2.3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双方确认后按下列原则调整：（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同分部分项工程；（2）总价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4）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按照本招标文件“标底编制复核依据”的口径计算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 执行或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均为除税价格。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承担自身的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包括管理费和利润），除以下明示风险因素为可调整之列，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除外，其余风险均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自主报价。本工程中的计价风险内容及范围如下：

（1）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变化：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值**，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2)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 $P=P_n-P_1$ 其中： P —人工单价调整价差； P_n —施工期间当期人工工资指导价； P_1 —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人工费调整公式应为： Σ 各分部分项工程及部分措施费工程中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人工工资指导价发布之日之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times$ 各专业计价表中人工消耗量 $\times P$ 。

各期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价差部分不下浮，计入定额基价，并根据招投标阶段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及口径计取相关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3) 材料价格（除税价格）风险：本工程价格风险控制的建筑材料：本工程不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风险，工程所有建筑材料价格（除税价格）上涨或下降的，材料价格不做调整。

3.2.5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A、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投标报价中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以下办法执行：A-1、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偏差在 $\pm 15\%$ （含 15% ）以内，参照投标综合单价执行。A-2、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偏差幅度超过 $\pm 15\%$ （不含 15% ），其增加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单价参照本招标文件“标底编制复核依据”的口径计算 $\times$ （ 1 -投标下浮率）执行。B、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没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以下办法执行：B-1、结算时工程量及组价参照本招标文件“标底编制复核依据”的相关条款计取，并依据投标下浮率下浮，作为结算依据。

注：投标下浮率= $(1-A_1/A_2) \times 100\%$

A_1 =投标（中标价-预留金-暂定价-规费-税金）；

A_2 =招标（预算价-预留金-暂定价-规费-税金）。

注：（1）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变化时（如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或工程量偏差等），调整方法参照此条款执行。

（2）预留金及暂定价按除税价格计入。

（3）综合单价为除税价格。

3.2.6 投标报价的计价依据及方法：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即“2013 版计算规范”；（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3）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4）招标

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8）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9）其他的相关资料。

投标人必须考虑除本招标文件明示的风险范围以外的各种因素，结合自身企业状况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3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3.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3.3.2 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3.3.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需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调整。

3.3.4 投标总价必须与分部分项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3.5 其他项目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价格）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除税价格）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计日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4）总承包服务费（除税价格）根据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3.3.6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必须表式齐全，不能缺少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附表，否则评委会可视为该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要内容，属内容不全。

3.3.7 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的费率）、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与甲供材料（本工程无）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上述材料的数量在投标报价时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8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注：1、工程排污费费率暂定为零，结算时根据环境保护部门收取的费用按实计取；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费率为暂定，结算时以有关部门核定的结果为准。

3、相关费用计取文件要求详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及附件、通建价【2016】11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我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

3.3.9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除暂估价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由中标人和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品牌、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经招标人及监理书面认可。材料必须经监理见证取样送检测中心的，合格后方可使用。

3.3.10 施工用临时用水、电，由投标人在施工现场周界招标人指定的接入点接入，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3.3.11 投标报价要求：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方法进行计价。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报价中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合理确定增值税应纳税费率进行自主报价。

3.3.12 本工程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方法，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按一般计税方法中“工程量清单法计算程序（包工包料 表 5-1）”。主要详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及附件1。

3.3.13 特别告知：（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充分考虑营改增对工程造价的影响，自主报价。（2）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均为不含税的金额或价格。（3）本工程计价依据不变，根据新的费率与取费程序计算工程造价，详见苏建价【2016】154号及附件。（4）税金为按国家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本工程税金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11%。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委托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如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且不需取得投标人的同意。

3.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汇票, 一律不得使用其它结算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单位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 且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帐户中出票。

3.5.4 任何以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项目部等类似分支机构名义出票的, 以及所使用银行汇票不是从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帐户中出票的, 均视为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5.5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2 和第 3.5.3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6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至如皋市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和在招投标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至基本账户。在合同签订前, 经招标人同意, 投标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基本账户。

3.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 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投标人保证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有效表现所载的内容, 并可供招标人调取。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约定的数字证书签章(电子签名), 并发送至招标人指定的“南通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还须递交依据网上投标同版本电子文档制作的光盘作为备用标书。

3.6.2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 除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数字证书中的单位公章和法人印鉴章, 其他需电子签章的文件只需加盖数字证书中的单位公章即可。

3.6.3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同时递交一份根据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含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步刻录的未加密电子标书备用光盘, 具体内容参照本章第 3.1.2 和第 3.1.3 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资格审查原件资料无须封装，在投标签到时由投标单位自行核对无缺项后递交给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签收。

4.1.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备用光盘用信封密封封装，并在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光盘应注明工程名称(有标段之分的还应注明标段)、投标单位名称等内容。

4.1.3 数字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1.4 未按照第 4.1.3 条要求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通过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2.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即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递交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外的其他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原件资料和电子标书备用光盘）。

4.2.3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缴纳招标文件资料费。

4.2.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项目经理证原件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电子标书备用光盘的；
- （4）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缴纳招标文件资料费的；
- （5）未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标书上传的；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6 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配套的由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数字证书。投标人知悉数字证书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及时

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等主体，并终止该数字证书的使用。在未接到投标人数字证书失密停用信息情况下，招标人经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到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并经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对比工具核对未发现电子投标文件任何改动的，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加盖的数字证书由投标人专用并由投标人控制，其投标文件电子签名可靠、与投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开标、评标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招标文件没有明确的内容、对象不作为开标、评标的依据。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即项目负责人）应携网上上传本项目投标文件的 CA 锁到相应开标室参加开标。

5.2.2 电子标书备用光盘只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使用：（1）网络无法运行；（2）网上开标评标系统无法运行；（3）所有投标人的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了数字 CA 锁都无法打开。

5.2.3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情况；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结果；

(5)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照资格审查、技术标、商务标的顺序依次进行。没有通过上一个程序的投标人，不参加下一个程序的评审；；

(6)由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对第一次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文件，允许二次解密。

(7)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宣布审查结果；

(8)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宣布评审结果；

(9)导入技术标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等内容；

(10)打印开标记录，请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即项目负责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5.3.1 本工程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组织实施。

5.3.2 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进入评标区，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对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审查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退回其技术标和商务标。资格审查合格的可参加下一轮程序。资格审查结果在开标会议上当众宣布。

5.3.3 在资格审查（开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不得进入技术标、商务标评审程序：

(1)有本章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不满足本章 3.1.1-2、3.1.1-3 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3)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未携带身份证原件准时出席开标活动的；

(4)项目负责人非本单位正式人员的，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或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或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但建筑施工企业承接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级别承接范围内的除外；

(5)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弄虚作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或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

(7)资格审查原件资料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或者未按照本招标文件 3.1.1-2 要求在南通工程建设网诚信信息数据库指定位置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上传资格审查数据资料的；

(8)委托代理人非本项目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的；

(9)投标时，一个投标人出现多份授权委托书或多份投标文件的；

(10)投标人被如皋市纪委、如皋市检察院列入行贿行为黑名单的；

(11)投标人自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被法院认定为失信行为的（须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可查询）；

(12)投标人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期间（一年内）有致人死亡的安全事故或在此期间因致人死亡的安全事故被行政处罚的；（须在住建部门官方网站可查询）；

(13)投标人自 2015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期间（两年内）有因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非法转包等现象并被行政处罚的；

(14)投标人提交的网上电子标书无法读取导入的；

(15)网上投标已完成，但未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6)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启用电子标书备用光盘时，发现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和备用光盘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1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或提交投标人经营现状承诺书的；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原件资料的；

(1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3.4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

(1)网上投标已完成，但委托代理人（即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网上投标已完成，但未按照本章第 5.2.1 的要求正确提交本项目投标用数字 CA 锁的；

(3)网上投标已完成，但有本章第 4.2.4 的规定的 4 种情形之一而被拒收的；

(4)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行为。

6 评标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法，一个项目分为多个标段时，原则上，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即已经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后续标段的开标及评标，但不得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商务标全部评审结束后，按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无效标条款

6.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的费用率)、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与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上述材料的数量不一致的**

(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4) 投标文件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的。

6.3.2 通过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无效标处理, 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相互串通投标嫌疑: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制作;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 一致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8)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 在招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或低价位中标;

(9) 不同投标人网上电子标书上传的 MAC 地址相同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相近,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管理费和利润部分或全部雷同;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雷同;

(12)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基本雷同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4) 开标前已有举报, 开标后发现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情况与举报情况相吻合的;

(15)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6.3.3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无效标处理, 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他人名义投标嫌疑: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对投标项目不了解的；

6.3.4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由监管部门调查其弄虚作假嫌疑：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4 清标

6.4.1 清标可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也可以另行组建清标工作小组负责清标。

6.4.2 清标工作内容包括：

6.4.2.1 按照投标总价的高低，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

6.4.2.2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列出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和技术方法、技术措施、技术标准等方面存在的所有偏差；

6.4.2.3 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列出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

6.4.2.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审查并列出过低的投标价格；

6.4.2.5 形成书面的清标情况报告。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6.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6 技术标评审（同 3.1.2）

6.7 商务标评审（总分 100 分）

6.7.1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7.1-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7.1-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6.7.1-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7.1-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书面**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7.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第 6.10.4 款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

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6.7.2 商务标评标方法和标准

6.7.2.1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业主代表随机抽取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方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A 值为剔除投标人中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中的最高的 20%家（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家（四舍五入取整）后的评标价算数平均值）。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7%、97.5%、98%、98.5%、99%。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99 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A 值为剔除投标人中有效报价中的最高的 20%家（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家（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最高投标限价为 B。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1-Q1$ ，本项目 Q1 取值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K2 取值：90%

Q1、K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 K2 取值为 90%），评标基准价得 99 分。

6.7.2.2 总分 100 分。（投标报价数据如以万元为单位则保留四位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7.2.2.1 投标报价 （99 分）

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99 分，每上浮 1%扣 1 分，每下浮 1%扣 0.6 分。直至扣完，不足 1%按插入法计算。

6.7.2.2.2 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1. 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2、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文件≥5 个时，取分别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最低综合单价金额后的算术平均值）；

3、将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其正偏差率>10%且其合价偏差金额对投标总价影响程度在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以上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报价合理性指标用于对投标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计算机软件辅助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5. 一个项目被分为多个标段时，某个标段产生质疑、投诉，除被投诉人不满足本招标文件第 5.3.3 条款且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外，不影响其他标段的评标结果；若被投诉人不满足本招标文件第 5.3.3 条款且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受“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的限制。

6.7.3 中标候选人

6.7.3.1 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

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情况下，由业主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顺序；得分相同，报价不同的情况下，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

6.7.3.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7.3.3 在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投标价格是否低于成本的意见不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结论。若该投标价中标，则应增加履约保证金数额，增加额为中标价的 5%。

评标过程中，若发现疑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项目负责人答辩。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定标后，招标人在 15 日内向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提交施工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7.1.2-1 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7.1.2-2 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当附招标控制价组成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单独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的，还应当附招标控制价编制委托合同。

7.2 中标通知

7.2.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3 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 7 日内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并至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

7.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的；

(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提交的；

(4) 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要求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7.2.5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通过合法程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原中标人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赔偿招标人发包价与原中标价差额的等额违约金。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工程施工招标的中标人除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提交履约保证金外，若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 5% 以上，则中标人还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另行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银行保函）。

7.3.3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4 注册建造师及项目部主要人员在合同履行中的责任

7.3.4-1 为了切实地维护招标投标的严肃性，杜绝合同履行过程中转包、变相转包、挂靠等现象的发生。本工程将对中标人注册建造师及项目部主要人员实行严格的现场签到考核制度。

7.3.4-2 中标注册建造师或项目部主要人员需要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必须向业主提出书面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7.3.5 若中标注册建造师或项目部主要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执行现场签到制度，出现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中标人将承担如下责任：

7.3.5-1 中标注册建造师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每次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 500 元的罚款；

7.3.5-2 中标项目部主要人员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每次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 200 元的罚款；

7.3.5-3 中标注册建造师或中标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连续两天，或累计五天的，业主保留行使如下措施的权利：

(1)没收中标人的建造师到场履约保证金；

(2)立即中止合同，勒令中标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

(3)拒绝中标人已完工程量的支付请求。

7.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4.1 招标人在中标公示期内将会同有关部门人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全面考察。中标后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中标候选人允许他人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参加投标的；

(2)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中标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要求将保证金转至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的，或者直接要求退现金的；

(4)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至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并持《合同备案表》到施工许可管理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7.5.3 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未经备案的合同，不能作为投标保证金退付、资金拨付、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等的依据。

7.5.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6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

注：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期满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将在备案手续上注明限制承接工程的起止日期，并在办理备案手续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况、限制承接的期限在本市招投标官网予以公布。

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处理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对招标文件有疑义的，应当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人（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代理公司）应当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作出答复。

9.5.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代理公司）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代理公司）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513-87528958）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应当予以驳回，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没有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方式、时间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将被拒绝。

9.6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经营现状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认真阅读了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现就我公司经营现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正处于正常的生产经营状态，没有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现象，不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2、我单位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 3、我单位不属于招标人的附属机构，没有在本项目中投资参股、代建、管理、提供监理服务，没有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服务；
- 4、我单位拟任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没有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且满足苏建规字【2013】4号文的相关规定。
- 5、我单位未被如皋市纪委、如皋市检察院列入行贿行为黑名单
- 6、投标人自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期间被法院认定为失信行为的（须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可查询）；
- 7、投标人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期间（一年内）有致人死亡的安全事故或在此期间因致人死亡的安全事故被行政处罚的；（须在住建部门官方网站可查询）
- 8、投标人自 2015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期间（两年内）有因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非法转包等现象并被行政处罚的；

我单位以上承诺如若不实，视同弄虚作假，自愿退出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接受处罚。

承诺人：（盖章）

2017 年 月 日

证明

_____工程项目,因_____原因,无网上公示,特此证明!

招投标管理部门(单位公章)

商务标部分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办理投标、开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 理 人：性别：年龄：

代理人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三、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请各投标人登录“南通工程建设网”网上申报会员系统，自行下载本工程图纸资料。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的为准。

- 1、《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2011 版）
- 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4、《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 5、《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6、《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8、《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1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1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2006 年版)
- 12、《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 13、《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1
- 14、《网架结构设计与施工规程》JGJ7-91
- 15、《钢结构行业标准》JGJ75.1~75.3-91
- 16、《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34-2004
- 17、《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18、其它应执行的相关工程施工、检测、验收的相关规范。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 2、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五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并以合同总价的 4%作为本工程工期保证金。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并以合同总价的 3%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分送有关部门。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具体详见 (GF-2013-0201)

1. 一般约定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项目负

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4 监理人:

通信地址: _____。

地址：通 信 地 。

1.1.3 工程和设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的为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收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函及其附录；④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⑤通用合同条款；⑥技术标准和要求；⑦图纸；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⑨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建设单位围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未具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

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清单的误差幅度以 15%为界，详见本合同第 12.1 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及外部工作联系等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的原因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施工临时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

(4) 施工图会审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5)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在开工前完成。

(7) 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 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 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 由承包人组织实施;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提出预算, 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施工单位必须认真核对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项目有缺陷或者数量不准确, 单项影响造价超过 1 万元的必须报告发包单位, 取得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

(2)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量变更及签证预算) 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如有甲供材料须提前 15 天提供计划, 否则, 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 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 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②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 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 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 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 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 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

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④承包人应在工地大门处设置交通警示灯及减速慢行标志。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包括电子文本与纸质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1. 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实施；2. 现场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有规章制度，有培训记录等；4. 工地四周必须设置连续、整齐、牢固的硬质围挡；5. 出入口要设置大门，并有门卫和门卫制度；6. 出入口及主要制作加工场地做硬化处理；7. 安装冲洗设备、工程车辆不带泥上路；8. 渣土车加盖密闭；9. 食堂及职工生活区干净卫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满足不了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实施，具体发生的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②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并将场地平整好；清理范围和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与本合同相关的不可预见的但又是必要的工程增加，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由此造成发包人在项目中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造价费用 10% 的违约金。④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现场施工提供配合，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协调，积极进行现场调整。⑦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⑧拆除物品可回收二次使用或可变卖的，由甲方回收并供本工程二次使用或变卖，甲方确认没有利用价值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出场。费用在建筑垃圾清理外运费用包干。⑨如施工需拆除，必须保护性拆除，仅计拆除和安装费用；如拆除损坏，由承包人负责重新做，重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⑩承包人需保护性拆除原消防、吸顶扇、日光灯，包括相关的线路，拆除后放在甲方指定地点，拆除后物品归甲方所有。11、原有的场地道路被承包人损坏的，需要由承包人无偿进行修复。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 信 地 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和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付款签证及工程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和实施、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挥，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负责人保证每周五天以上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8小时，不满4小时视为缺勤一天，每缺勤一天扣违约金2000元，累计缺勤10天或连续缺勤5天（书面请假，发包人同意除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在未递交前视同为项目经理缺勤，按项目经理缺勤违约处理办法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扣违约金2000元，且承包人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不可抗力除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的，在结算时发包人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项目负责人到位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3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的，每发生一次在结算时发包人直接在合同款中扣违约金10000元，且承包人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或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

书中承诺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则按更换每人次扣违约金 10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保证每周六天以上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不满 4 小时视为缺勤一天，每缺勤一天扣违约金 2000 元，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书面请假，发包人同意除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私自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5.2 分包的确定

分包工程需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审核批准。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①形式：转账或银行汇票；②金额：履约担保金额由以下 1、2 两部分组成：1、合同价款的 10%的履约保证金；2、差额保证金（若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 5%以上，则为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

③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

④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

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_____/_____；（2）_____/_____；（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南通仲裁委提出仲裁。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评定。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

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发包人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总包单位负连带责任。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技术进行交底； 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

卫。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在施工期间，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相关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七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后3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每月 25 日之前
将上月 25 日到本月 24 日的已完工的形象进度和本月 25 日到下月 24 日的月计划进度报监理部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后 3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

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不可抗力或由于设计变更、补充等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必须及时办理延期申请手续，否则视为不涉及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予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2）若承包人未如期竣工，则按延期每天扣违约金 10000 元；

7.5.3 承包人在开工后两周内，对比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进度，若未能按期完成，则扣违约金 1 万元，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材料与人员到位情况与计划发生偏差较大，发包人有权无条件取消施工方继续施工资格。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高温、雨水季节，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约定；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若提前竣工，则奖励 2000 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主要材料，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求进行采购与保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甲供材料实际采购价的 1%计取保管费。（本工程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 试验与检验：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项；(2)设计变更；(3)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4)其它变更：

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及总承包范围之外与工程紧密相关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并且该工作在承包人的工程资质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去完成，承包人应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工程的变更处理，费用计算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若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节省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应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外，还须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10.3 变更程序

现场签证和变更若涉及合同价款变化的，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提出价款变更报告；逾期不报的导致合同价款增加的发包人则视为是承包人的让利，不予增加；若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则属于发包人自行核减合同价款，承包人不得追诉。

发包人有权在发出变更指令前要求承包人提交一份有关该项变更的建议书，承包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回应，并在建议书中说明该项变更可能对本

工程造成的影响。

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及发包人书面确认认可后方可生效。同时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流程单进行实施与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A、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投标报价中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以下办法执行：

A-1、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偏差在±15%（含 15%）以内，参照投标综合单价（除税价格）执行。

A-2、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偏差幅度超过±15%（不含 15%），其增加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单价参照招标文件“标底编制复核依据”的口径计算*（1-投标下浮率）执行。

B、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没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以下办法执行：

B-1、结算时工程量及组价参照本招标文件“标底编制复核依据”的口径计算，并依据投标下浮率下浮，作为结算依据。

注：投标下浮率=（1-A1/A2）*100%

A1=投标（中标价-预留金-暂定价-规费-税金）；

A2=招标（预算价-预留金-暂定价-规费-税金）。

C、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双方确认后按下列原则调整：（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同分部分项工程；（2）总价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4）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按照本招标文件“标底编制复核依据”的口径计算*（1-投标下浮率）执行或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均为除税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见清单《材料暂估价格表》）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发包人参与货物的招标决策，材料采购招标有关招标文件只有经发包人加盖法人印鉴后才能生效，发包人将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否则中标结果对业主没有约束力。招标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材料和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通用条款约定提供，报发包人确认材料的价格。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工程不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风险，工程所有建筑材料价格（除税价格）上涨或下降的，材料价格不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一般计税方法计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3.2 条及第 3.3 条相关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3.2 条及第 3.3 条相关条款。

12.1.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承担自身的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包括管理费和利润），除以下明示风险因素为可调整之列，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除外，其余风险均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自主报价。本工程中的计价风险内容及范围如下：

（1）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变化：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值，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2）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 $P=P_n-P_1$
其中： P —人工单价调整价差； P_n —施工期间当期人工工资指导价； P_1 —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人工费调整公式应为： Σ 各分部分项工程及部分措施费工程中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人工工资指导价发布之日之后实际完

成的工程量 $\times$ 各专业计价表中人工消耗量 $\times P$ 。

各期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价差部分不下浮，计入定额基价，并根据招投标阶段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及口径计取相关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3）材料价格（除税价格）风险：本工程不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风险，工程所有建筑材料价格（除税价格）上涨或下降的，材料价格不做调整。

12.1.2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A、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投标报价中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项目综合单价（除税价格）的），按以下办法执行：A-1、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偏差在 $\pm 15\%$

(含 15%) 以内, 参照投标综合单价执行。A-2、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偏差幅度超过±15% (不含 15%), 其增加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单价参照本招标文件“标底编制复核依据”的口径计算*(1-投标下浮率) 执行。

B、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 (没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 按以下办法执行: B-1、结算时工程量及组价参照本招标文件“标底编制复核依据”的相关条款计取, 并依据投标下浮率下浮, 作为结算依据。

C、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承包人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 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 双方确认后按下列原则调整: (1)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同分部分项工程; (2) 总价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 费率不变; (3) 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 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4)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按照本招标文件“标底编制复核依据”的口径计算*(1-投标下浮率) 执行或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注: 投标下浮率= $(1-A1/A2)*100\%$

$A1=$ 投标 (中标价-预留金-暂定价-规费-税金);

$A2=$ 招标 (预算价-预留金-暂定价-规费-税金)。

注: (1)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变化时 (如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或工程量偏差等), 调整方法参照此条款执行。

(2) 预留金及暂定价按除税价格计入。

(3) 综合单价为除税价格。

(4) 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均为除税价格。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___。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即“2013 版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版)(第 1、2、3 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附件、通建价【2016】11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我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工程所在地省市有关计价文件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验收合格后一次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 75%；余款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三个月以外六个月以内付至审计价的 95%，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付清（不计息）。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工程竣工结算由如皋市审计局审计确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 7 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日历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三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三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发包人批准的除外）；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价。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依据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束后 18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结束后 18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6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保修期满后 30 日内，发包人退还审计价 3%的质量保修金，其余 2%待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 5 年期满后付清。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修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养、终身维修。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

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
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
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
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
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
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
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
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则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一切损失。

(3)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4) 若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 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及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的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

(5) 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施工期间 24 小时派驻指定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管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每次扣违约金。

(6) 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及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后，退还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不能满足此要求，则扣留全部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并且按延期每天 1000 元扣违约金。

(7)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罚没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如经验收达不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除返工合格后，质量履约保证金不退还，返工损失费自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 15 天;b.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c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e.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是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施工过程中具体协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如皋市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5 特别约定：

1、中标单位必须主动接受本中心的考核，发包人对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项目部人员进行在岗、在行状态

进行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考核，对考核汇总得分低于 90 分者，每低一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

2、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实际施工天数的 80%，若每月不能满足规定的驻场天数，本中心将向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中标单位所在地的招标管理部门书面通报。

3、中标单位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苏建建管【2016】214 号文配备，如因中标单位原因施工合同、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法完成网上备案，视为违约、且自动放弃中标。

4、中标单位需签订竣工结算审核承诺书，向发包人作承诺，承诺在如皋市审计局审计核减额达到送审额 8%以上的审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款项在中标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5、中标单位需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帐户：如皋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506658203936 中国银行如皋海阳中路支行，如未按时缴纳视为违约、且自动放弃中标。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不准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礼金、礼品。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利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机会向甲方或个人赠送礼金、礼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甲方有权终止监理合同, 并报请主管部门取消参与本市范围内工程建设监理资格;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有违反廉政合同内容的, 廉政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第五条 本工程合同签订前, 需缴纳中标价的 2% 作为廉政保证金, 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无任何廉政问题后退还。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时止。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

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计算。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

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鋁 鋁鋁 承包人(公章): 鋁 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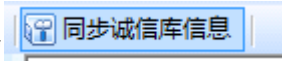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鋁鋁 法定代表人(签字): 鋁鋁

委托代理人(签字): 鋁鋁 委托代理人(签字): 鋁鋁

附件:

关于网上招投标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

关于选择诚信库扫描件的问题:

*每次更新完诚信库内容并审核通过以后，如果标书中需要选择新更新上去的内容的话，必须点击“同步诚信库信息”按钮 ，来获取最新的诚信库资料，不然是选不到更新上去的扫描件的。

*在选择项目经理或者别的扫描件，到最后生成投标文件的时候可能提示“XX 扫描件未选择”或者“XX 扫描件未上传”，此时需要做的就是点击蓝色字体的项目经理名字（见下图），看弹出来的网页里面有没有你所选择的扫描件，如果没有的话，就是点击的项目经理出了问题（也有可能不是项目经理的问题，此时需要点击别的蓝色字体的条目来确认到底是哪里出了问题）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资料表					
姓名	项目经理2	年龄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经济师	职务	项目经理2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项目经理2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点击此处，会跳出一个网页，看里面是否有扫描件

当确定是哪个条目出问题之后，先查一下诚信库，如果不是诚信库里面扫描件未上传或者未审核通过造成的，就要重新点击“点击此处可挑选材料”，在挑选项目经理（或其他条目）时，必须使打钩的那个项目经理背景颜色变为黄色：（见下图）

浏览答疑文件 同步诚信库信息

项目经理资料表

姓名: 查询

选择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所在单位
☐	项目经理2		项目经理2职务	高级经济师	江苏国泰测试用单位(...
☐	项目经理	20	职务	高级工程师	江苏国泰测试用单位(...
☒	项目经理17	29	项目经理17职务	高级工艺美术师	江苏国泰测试用单位(...
☐	项目经理9	26	项目经理9职务	讲师	江苏国泰测试用单位(...
☐	项目经理8	22	项目经理8职务	高级建筑师	江苏国泰测试用单位(...

项目经理资料表明细

选择	提交材料名称	有效期	点击查看链接地址
☐	项目经理劳动合同		未上传扫描件
☐	项目经理养老保险证明		未上传扫描件
☒	建造师证书		点击查看
☒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点击查看
☐	项目经理其他材料		未上传扫描件
☐	项目经理个人照片		点击查看
☒	项目经理身份证		点击查看

注：蓝色部份是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本次招标所需要的有关证书。您还有以下证书未提交到企业库：

如发现证书已过期或都还未上传扫描件，请点击此处按钮进行重新更新

确定 取消

加图所示：打钩的项目经理17的背景颜色不是黄色，而项目经理2的背景颜色为黄色，这并不正确，必须点击一下项目经理17栏自使其背景颜色变为黄色即可。

点击后背景变为黄色即可：

项目经理资料表

姓名: 查询

选择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所在单位
☐	项目经理2		项目经理2职务	高级经济师	江苏国泰测试用单位(...)
☐	项目经理	20	职务	高级工程师	江苏国泰测试用单位(...)
☒	项目经理17	29	项目经理17职务	高级工艺美术师	江苏国泰测试用单位(...)
☐	项目经理9	26	项目经理9职务	讲师	江苏国泰测试用单位(...)
☐	项目经理6	22	项目经理6职务	高级建筑师	江苏国泰测试用单位(...)

项目经理资料表明细

选择	提交材料名称	有效期	点击查看链接地址
☐	项目经理劳动合同		未上传扫描件
☐	项目经理养老保险证明		未上传扫描件
☒	建造师证书		点击查看
☒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点击查看
☐	项目经理其他材料		未上传扫描件
☐	项目经理个人照片		点击查看
☒	项目经理身份证		点击查看

注: 蓝色部份是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本次招标所需要的有关证书。您还有以下证书未提交到企业库:

[如发现证件已过期或都还未上传扫描件, 请点击此处按钮进行重新更新](#)

确定 取消

关于其他材料上传内容的问题:

一定要注意其他材料里面上传的是招标文件里面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的材料, 这些材料是在上面选择诚信库扫描件时没有选到的和一些要求填写的表格, 这些东西一般招标代理会写清楚(有的时候可能没有写清楚, 这时候就需要认真核对需要上传哪些资料), 具体查看需要上传的内容就是右键点击其他材料下面的子栏目, 出现一个菜单, 点击第一行的“查看模版参考格式”即可(如下图所示)。



要上传文件就是点击第三个“导入文件”按钮。

关于上传投标文件的问题

*现在统一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里面进行上传：

1 批量转换 > 2 预览标书 > 3 生成标书 > 4 上传刻录打印 提示：请按照左侧向导进行操作

已制作完成的标书

序号	文件名	是否生成	是否已转换	是否已签章	转换标书	电子标书	标书签章
1	封面	☒	☒	☒		查看/打印	标书签章
2	投标函	☒	☒	☒		查看/打印	标书签章
3	授权书	☒	☒	☒		查看/打印	标书签章
4	诚信承诺书	☒	☒	☐		查看/打印	
5	开标一览表	☒	☒	☐		查看/打印	
6	资格审查申请书	☒	☒	☒		查看/打印	标书签章
7	其他材料	☒	☒	☒		查看/打印	标书签章

点击上传刻录打印按钮

之后会跳出一个提示框，点击“上传标书”按钮：

上传/刻录/打印标书向导

上传/打印标书

加密投标文件路径 (*.JSTF):

刻录/复制标书

选择刻录机:

未加密投标文件路径 (*.nJSTF):

此时，系统开始上传标书。

注意，上传标书需要一定的时间，这个时间视网络状况和投标文件大小而定，不是说点击这个按钮以后就结束了。等标书上传成功之后，软件会跳出“上传成功”的提示框。，然后再点击旁边的“上传历史及撤销”按钮，可以查看上传和撤销的历史，点击方框下面的“撤销本次投标”按钮可以撤销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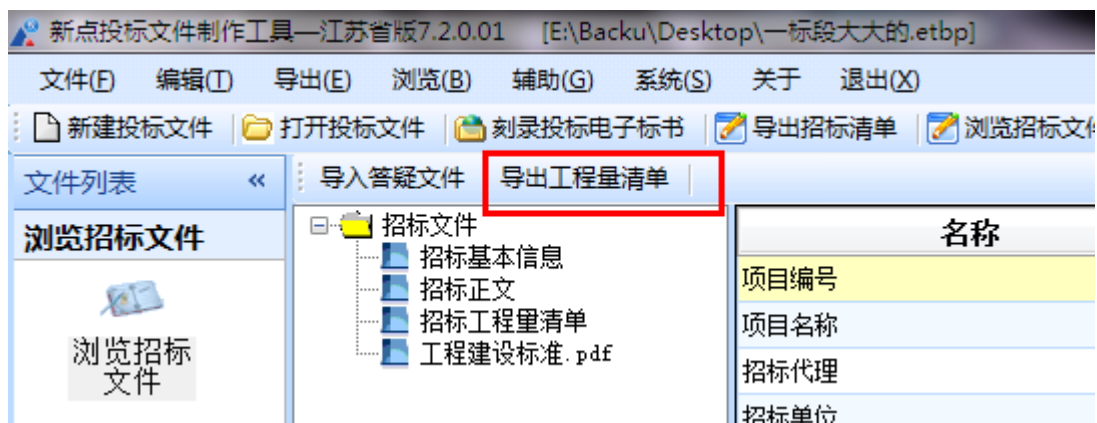


上传标书时容易出现的问题:

- *上传时提示 md5 码验证失败: 此时只需要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就可解决。
- *上传时提示无此标段信息: 没有用最新的招标文件或者答疑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此时需要去会员系统下载最新版本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 重新制作投标文件。
- *上传时提示上传文件丢失: 一般情况是网速不行, 想办法提高网速或者更换一个网络环境再上传试试。

友情提醒: 上传标书最好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半小时前上传, 上传电子标书不像递交纸质标书, 它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了确保上传的准确无误, 请提前上传好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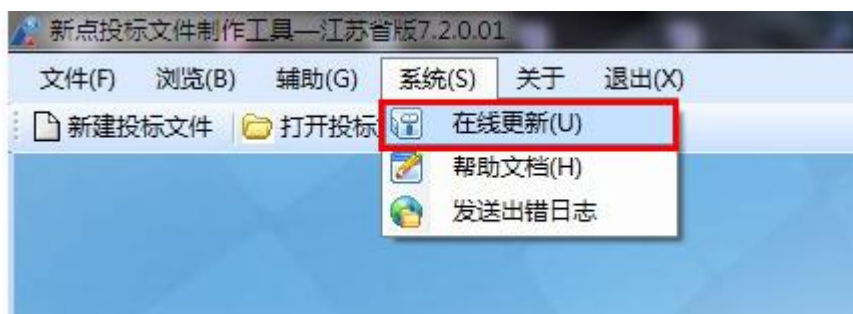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下载招标文件后, 利用从招标文件中导出的 jszb 格式的招标清单来制作, 见图:



同时，如果该项目有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并且清单做了改动的话，投标单位应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然后新建投标文件，从中导出最新的清单，来制作投标清单，并用最新的答疑文件来制作投标文件。

关于清单预算工具：请用符合江苏省造价软件标准接口的清单软件来制作投标清单，推荐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的造价软件、广联达清单软件等通过江苏省严格评测的清单软件。

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更新：请投标单位在打开工具时，如果有更新提示，应及时进行更新。或者打开工具后，点击更新菜单进行更新，如图：



如果投标单位由于未按照以上要求来操作而引起的清单出错，按废标处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友情提醒：本工程为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必须将电子标书上传到会员系统中，开标时携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标书时使用的同一 CA 锁)及其他规定的投标资料，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该单位投标资格。电子标书上传技术支持电话：（ ），若该人员无法联系或无法解决，请及时到如皋市招标投标中心现场处理（工作日）。如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因电子标书上传问题导致的废标，其后果自负。